新北市政府辦理停車場登記證申請標準作業流程圖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作業期限
▲ 收件階段 —	2. 收件 期限內補正	1.~2. 隨到隨辦
▼▲──審核階段───▼	3.1審核 3.2通知補正 逾期未補」 過	3.1 3天 3.2 5天 3.3 2天 E
← 核准階段 →	4. 發函核准及通知繳費	4. 許可並通知 繳款

新北市政府辦理停車場登記證申請標準作業流程說明

	作業流程		聚說		作業期限
收件階段	1. 申 請 出 件	申請向二二四時間一二四人【北、二二四人【北、二二四人【北、二二四人【北、二十四十四月明紛停停寫)政法車場)車路,文請文,車車部,府建場設場的其件申件另場	北一大學 一十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記人請或臨可 件有附,權屬簡民證書:臨時代 影權所主人,化表申件 路外查 (明權機分杜附二人,允善 (明權機分杜附二人,	隨到隨辦
		貳、立即登載 理。	过文號後,分配	予承辦人辦	
審核階段	3.1審核 3.2通知補 正 3.3退件		-是否缺漏,如 未補正者,即	•	3天 5 天 2 天
核准階段	4. 發函核 准並通 知繳費	註: 壹、申請人持 並將繳費 北市政府 貳、依繳款證	式公文通知申 一	銀行繳費,存根繳回新並於7天內	許可並通知繳款

作業階段	作	業	流	程	步	驟	說	明	作業期限
核准階段					参、	申請人應於停車場, 管理規一、停車種類二、停車場等 一、停車場營 三、停車場營 四、停車場管	管理規範,同 範應包含下列 及車位數。 業時間。 費標準與收費	【(民) 川事項 : 请 方式。	

新北市停車場登記證申請書

年 月 日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申請者	基本資料	 							
由连业力	孤				公司	同統一編	號	公司(法人	()	負責	责人			
申請者名	一件							印鑑欄		印鑑欄				
負責人姓	- 4				身分	證統一編	號							
只貝八致	-10													
寄件地址	址													
E-MAIL	'													
聯絡電	話	組織型態 □公司;□合夥;□獨資;□其他												
					申請事」	頁(請勾選	<u>*</u>)							
新 設	ξ				變	更(原登記證號碼:新北市 停登字第 號)								
		經營者 名 稱	負責人	停車場 名 稱				費營業式時間	使月期月		其他 事項			
			-	停車	基場基本	資料與營	運概要	-		Ė				
停車場名	召稱				停車場	地址								
座落地	號					停車場電話								
	□臨時平面式: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應附核			建築物附				-			- + + + ++				
證明文	件	□具他(幼 	四目的事	 手主管機	關核准函	、委託総	坚 営契約	、租賃契約及	(使用戶	可意善等	.);			
經營型態		 .有民營;[幹公營。			停車位種類	及數量					
收費方式	二計	·時; 🗌 計 🤋	欠; □月租	L •		大型車		小型車	機車					
營業時間		小時營業						般(1) 🗼 🔻		般(1)	+			
A 10		面式; □]立體式-	-塔台;	0	身障專			専用(2)				
停車場 型式		.體式-機械	•			格	婦幼車電動車		_	1車格(3)	格			
至八							合計(1	` '	_	·(1)~(3)	格			
	□都	市計畫停耳	車場;□臨	時路外停	車場;		- 17(-	火費標.		(-) (-)				
停車場	□多	目標附建作	亭車場;				530 鐘免費	停車時數未滿1小時	•	計,停車時	數逾1小時以			
種類	□建	築附設停車	車空間。				之不滿 1 小 小時計算收	時部分,如不逾 30 _: 費。	分鐘,以半	-小時計算;	如逾30分鐘			
使用期限	至	年 月	日止(最長期	限不得超過	6八年)。			^						
地價稅優為	惠稅	率申請書:	□取得停」	車場登記記	證後,申言	_ 青按 10‰優	惠稅率言	十徴地價稅(註:	臨時路	外停車場	易,不適			
用地價稅														
土地所有村	_		nn ± (4±4	統一編		1. 井戸 -	;代3			n \				
		• • • •	·照表(變 逆更前	史事垻請	以對照为:	式青為 , ,	卜數埧為	時可自行粘貼. 變更復		Ħ)				
			C _ A1					夏 人也						
						1								

一、停車場登記證申請應檢附文件:

- (一) 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可以系統代為查調)或臨時路外停車場設置許可函。
- (二)停車場所有權證明文件影本(臨時路外停車場免附所有權證明文件,其餘停車場除應 附所有權證明文件外,如有必要,主管機關得請申請人提供所有權人身分證明文件, 釐清產權歸屬,以杜糾紛,另土地登記謄本簡化免附)。
- (三)停車場管理規範。
- (四)停車場竣工圖。

二、其他相關規定:

- (一)應檢附之書件請連同申請書裝訂成冊,共應檢送2份,檢附影本部分,均應附註「與 正本相符」並加蓋申請人印鑑,以示負責。
- (二)停車場所有權非自有者,應附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影本。
- (三)停車場管理規範【(民)附件一】應包含下列事項,並於停車場登記證核准後,於停車場入口或其他適當處所標示:
 - 1、停車種類及車位數。
 - 2、停車場營業時間。
 - 3、停車場收費標準與收費方式。
 - 4、停車場管理作業程序。
- (四)停車場竣工圖需標明停車場內、外、出入口及周邊道路行車動線(含標誌、標線、號誌)
- (五)停車場登記證所列項目及停車場管理作業程序,如有變更應於1個月前填具停車場登 記證申請書,報新北市政府交通局辦理變更報備。
- (六)停車場停止全部或部分營業或歇業時,應於1個月前報新北市政府交通局備查;復業時亦同。
- (七)停車場登記證如有遺失或污損,應敘明事由及原登記證字號申請補發或換發。
- (八)依停車場法第43條規定:新頒停車場登記證,證照規費為新臺幣2,000元;變更或補換發停車場登記證,證照規費為1,000元。
- (九)有關多目標附建停車場與建築附設停車空間之定義,請參照停車場法第2條及第7條 等相關規定。
- (十)停車場登記證申請如經審核通過,即以正式公文通知申請人繳費【通知繳費公文範例 (附件一)】,申請人應持公文所附之繳費單至臺灣銀行繳費,並將繳費單(第五聯) 存根繳回新北市政府交通局,以憑發證。

三、申請地價稅優惠稅率注意事項:

- (一)同時填寫本申請書向稅捐處申請依土地稅法第 18 條規定按 10‰不累進優惠稅率計徵地 價稅者,以停車場登記證核准日為申請日,9月22日前申請,可自當年度適用。
- (二)行政院已於100年6月8日核定,依停車場法規定申請核准設置之臨時路外停車場, 將不再適用10‰之優惠稅率;至於前已核准適用優惠稅率者,自停車場核准設置年限 屆滿之次年起,恢復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
- (三)停車場登記證申請人非土地所有權人者,請轉告土地所有權人於 9 月 22 日前,向土地 所轄稅捐機關提出申請,亦可填寫本申請書代為向稅捐處申請。
- (四)停車場登記證訂有使用期限者,核准適用地價稅優惠稅率期間僅為該停車場登記證使 用期限,逾期未再重新申請者,自停車場核准設置年限屆滿之次年起,恢復按一般用 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嗣後重新取得停車場登記證者,應重新向稅捐處提出申請,經核 定後始能再適用優惠稅率課徵地價稅。

新北市停車場登記證申請書

年 月 日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申請者	予基本資米								
由建业夕较	上明明	几八七四八二	公	公司統一編號			公司(法人)			責人		
申請者名稱	入明度	设份有限公司	2)	12345678			印鑑欄		印鑑欄			
分丰)以 力		T L 1111	身分	身分證統一編號								
負責人姓名		王大明	R 1 2	R 1 2 2 2 2 2 2 2 2 2					- П			
寄件地址		新北市板橋	逼中山路1段	100 號	<u> </u>							
E-MAIL		00	0000.com			-						
聯絡電話	(02))2333-3333	組織型	態 🗹公	司;□合	-夥;[]獨資;	□其ℓ	他			
			申請事	項(請勾選	<u>ξ)</u>							
新 設			變	更(原)	登記證號	碼:新	新北市	停登	字第	號)		
	經營者	1 目 百 人 1	停車場 停車位			費、	營業		吏用 其他			
✓	名 稱		名稱 數 量	程 標準	万	式	時間	期	很	事項		
			冶韦田甘上	of the de de tree to the								
停車場名稱	○○北弗	后击坦	停車場基本	1		○	\\\\\\\\\\\\\\\\\\\\\\\\\\\\\\\\\\\\\\	~ 贴				
		•		分地址 新北市○○區○○路○○號								
座落地號			、段○○地號 上市政府交通局	停車場電話 (02)2555-5555 年 月 日新北交停字第 號許可函。								
應附核准				年月日新北交停字第 號許可函。工務局○○○字第○○○號使用執照。								
證明文件			主管機關核准函							拏) :		
)停車場委託經							• •		
	私有民營;[·	✓公辨民營;	□公辨公營。	停車位種類及數量								
		次; <mark>▼</mark> 月租。	0	大型車								
	24 小時營業		\			般(1)	50 格		般(1			
	平面式 , 🛂 立體式-機械		立體式-塔台;	0	身障專婦幼車		2 格 2 格		車用(2)車格(3			
■ 77年30 □□□□□□□□□□□□□□□□□□□□□□□□□□□□□□□□□□□□		•		格	電動車		2 格		7-1-10-(0	7 0 10		
					合計(1		56 格		-(1)~(3) 0 格		
● 停車場 □	都市計畫停車	車場;□臨時	F路外停車場;	收費標準								
■ 種類 □	多目標附建作	亭車場;								· ★ ★ 20 A A		
1± XX	建築附設停止	車空間。		上,其超過之不滿 1 小時部分,如不逾 30 分鐘,以半小時計算;如逾 30 分鐘 者,仍以 1 小時計算收費。								
使用期限 ✓	至 118 年 12	月31日止(最長期限不得超	小型車	計時3	0 元/	時,月	租4,	000 A	亡/月		
過	八年)。											
		□取得停車3	場登記證後,申	請按 10‰優	:惠稅率言	十徵地位	買稅(註: <u>E</u>	臨時路	外停車	<u>場</u> ,不適		
用地價稅 10‰ 土地所有權人			統一編號:		; 代3	浬人:						
		}照表(變更	事項請以對照方	式書寫,			行粘貼另	紙應月	月)			
	9	逆更前					變更後					

一、停車場登記證申請應檢附文件:

- (一) 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可以系統代為查調)或臨時路外停車場設置許可函。
- (二)停車場所有權證明文件影本(臨時路外停車場免附所有權證明文件,其餘停車場除應 附所有權證明文件外,如有必要,主管機關得請申請人提供所有權人身分證明文件, 釐清產權歸屬,以杜糾紛,另土地登記謄本簡化免附)。
- (三)停車場管理規範。
- (四)停車場竣工圖。

二、其他相關規定:

- (一)應檢附之書件請連同申請書裝訂成冊,共應檢送2份,檢附影本部分,均應附註「與 正本相符」並加蓋申請人印鑑,以示負責。
- (二)停車場所有權非自有者,應附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影本。
- (三)停車場管理規範【(民)附件一】應包含下列事項,並於停車場登記證核准後,於停車場入口或其他適當處所標示:
 - 1、停車種類及車位數。
 - 2、停車場營業時間。
 - 3、停車場收費標準與收費方式。
 - 4、停車場管理作業程序。
- (四)停車場竣工圖需標明停車場內、外、出入口及周邊道路行車動線(含標誌、標線、號誌)
- (五)停車場登記證所列項目及停車場管理作業程序,如有變更應於1個月前填具停車場登記證申請書,報新北市政府交通局辦理變更報備。
- (六)停車場停止全部或部分營業或歇業時,應於1個月前報新北市政府交通局備查;復業時亦同。
- (七)停車場登記證如有遺失或污損,應敘明事由及原登記證字號申請補發或換發。
- (八)依停車場法第43條規定:新頒停車場登記證,證照規費為新臺幣2,000元;變更或補換發停車場登記證,證照規費為1,000元。
- (九)有關多目標附建停車場與建築附設停車空間之定義,請參照停車場法第2條及第7條 等相關規定。
- (十)停車場登記證申請如經審核通過,即以正式公文通知申請人繳費【通知繳費公文範例 (附件一)】,申請人應持公文所附之繳費單至臺灣銀行繳費,並將繳費單(第五聯) 存根繳回新北市政府交通局,以憑發證。

三、申請地價稅優惠稅率注意事項:

- (一)同時填寫本申請書向稅捐處申請依土地稅法第 18 條規定按 10‰不累進優惠稅率計徵地 價稅者,以停車場登記證核准日為申請日,9月22日前申請,可自當年度適用。
- (二)行政院已於100年6月8日核定,依停車場法規定申請核准設置之臨時路外停車場, 將不再適用10‰之優惠稅率;至於前已核准適用優惠稅率者,自停車場核准設置年限 屆滿之次年起,恢復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
- (三)停車場登記證申請人非土地所有權人者,請轉告土地所有權人於 9 月 22 日前,向土地 所轄稅捐機關提出申請,亦可填寫本申請書代為向稅捐處申請。
- (四)停車場登記證訂有使用期限者,核准適用地價稅優惠稅率期間僅為該停車場登記證使 用期限,逾期未再重新申請者,自停車場核准設置年限屆滿之次年起,恢復按一般用 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嗣後重新取得停車場登記證者,應重新向稅捐處提出申請,經核 定後始能再適用優惠稅率課徵地價稅。

停車場管理規範

- 一、 牌面規格尺寸不得小於 80 公分*100 公分,須設置於停車場入口或適當處
- 二、 本牌面為藍底白字。
- 三、 牌面內容如下:

停車管理規範

一、 停車場名稱: 停車場登記證號:

核准文號:新北交停字第 XXXXXXXXXX 號

- 二、 收費時間:
- 三、 收費標準:

(停車時數未滿1小時以1小時計,停車時數逾1小時以上,其超過之不滿1小時部分,如不逾30分鐘,以半小時計算;如逾30分鐘者,仍以1小時計算收費)

四、 停車種類:大型車 格,小型車 格,機車 格(內含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格 小型車位 格、機車位 格;孕婦與育有6歲以下專用停車位 格;電動汽車 位 格;電動機車位 格)。

五、 管理規範:

- (一)車輛進、出場應遵循停車場內標誌、標線或依管理人員指示方向進出,並應依標誌、標線、停車位劃設方式停妥車輛。
- (二)車輛使用者因故意或過失破壞、毀損停車場內各項設備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本停車場僅出租停車位,供車輛停放之用,甲方對停放之車輛不負保管責任。 但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車輛毀損、滅失或車內物品遺失者,不在此限。
- (四)本場所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五) ….

六、 管理者名稱:

聯絡電話或申訴電話:

停車場管理規範

- 一、 牌面規格尺寸不得小於 80 公分*100 公分,須設置於停車場入口或適當處
- 二、 本牌面為藍底白字。
- 三、 牌面內容如下:

停車管理規範

一、 停車場名稱:○○收費停車場 停車場登記證號:

核准文號:新北交停字第 XXXXXXXXXX 號

二、 收費時間:24小時

三、 收費標準:小型車計時 30 元/時,月租 4,000 元/月 (停車時數未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停車時數逾 1 小時以上,其超過之不滿 1 小時 部分,如不逾 30 分鐘,以半小時計算;如逾 30 分鐘者,仍以 1 小時計算收費)

四、 停車種類:小型車 56 格(內含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格小型車位 2 格,孕婦與育有 6 歲以下專用停車位 2 格,電動汽車位 2 格)。

五、 管理規範:

- (一)車輛進、出場應遵循停車場內標誌、標線或依管理人員指示方向進出,並應依標誌、標線、停車位劃設方式停妥車輛。
- (二)車輛使用者因故意或過失破壞、毀損停車場內各項設備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本停車場僅出租停車位,供車輛停放之用,甲方對停放之車輛不負保管責任。 但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車輛毀損、滅失或車內物品遺失者,不在此限。
- (四)本場所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五) ….

六、 管理者名稱:大明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電話或申訴電話:(02)2333-3333